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3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約 0.002%)，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453.3 港元至 519.3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4,74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3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約0.002%)，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453.3港元至519.3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14,748,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其對香港交易所部分投資的變現機會。出售事項乃參考出售時的市場價格而作出，並可讓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資金。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為40萬港元，為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總買入價之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資料，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以下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3,565	16,835
除稅前溢利	10,591	13,332
本年度溢利	9,390	11,487
股本權益總額	44,501	49,23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3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總代價約為 14,74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香港交易所之普通股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